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盧姿尹, 049-2910960轉238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暨校學字第105000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0068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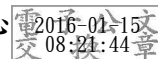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單位、學校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 二、旨揭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置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首頁(網址：www.doc.ncnu.edu.tw/alumni)「主選單」項下「法規表單下載」中。
- 三、依旨揭辦法，推薦人選須經該候選人於本校畢業之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排序。
- 四、推薦人選之推薦表及遴選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105年3月15日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tylu@ncnu.edu.tw，或傳真至(049)2911761盧姿尹小姐收。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10_人事處 收文:105/01/15



1050012684

有附件